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轉學考試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 名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	(02)2799-1867轉341		
學校代碼		校 址	臺北市內湖路一段629巷42號		傳真號碼	(02)2799-9418		
4	0	3	5	0	2	招生網頁	http://www.lsjhs.tp.edu.tw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 桌球 專長之 轉 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桌球			2
		合計				2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桌球					
		測驗時間	113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					
		測驗地點	基本體能(活動中心1樓及操場)					
			專長：1樓桌球室及3樓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排名賽40分 2.基本動作30分 (1)正手兩點拉攻9分 (2)推球側身撲正手9分 (3)接發球12分 3.基本體能20分 (1)50公尺快速跑5分 (2)30秒跳繩5分 (3)立定跳遠5分 (4)10公尺曲折跑5分 4.參賽成績10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100分。							
	參賽成績加分（10分）：以參賽之最佳一項成績加權計算，加權計分標準如下：							
	比賽層級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備註 ※桌球項目曾入選少年國手者無須參加專長測驗之排名賽，加分視同全國級冠軍。
	全國級	10	8	6	5	4	3	
	教育盃	8	6	4	3	2	1	
縣市級	4	3	2	1	0	0		
錄取方式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成績比序		桌球 1.2.3.4					
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附件五）。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備註	一、入學年級：國中八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報名時間：113年7月3日(星期三)至7月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測驗時間：113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 (三)放榜時間：113年7月9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成績複查：113年7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六) (五)報到時間：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四)。 三、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三。 四、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五、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六、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七、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	--

附件一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體育績優生甄選，經甄選通過錄取為本校113學年度(體育班)
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
報 名 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名		報考項目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區 國民小學 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一吋脫帽正面) 貼相片處								
通訊處	- 聯絡電話：			證件	一、 ☐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 二、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三、 ☐ 成績證明(無者免附) 四、 ☐ 家長同意書 五、 ☐ 健康聲明切結書 六、 ☐ 報到同意書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注意：請詳填聯絡地址及電話。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

准 考 證

甄試項目：

准考證號碼：(免填)

姓 名：

相片背面請註明
姓名、甄試項目

考試時間表

注意事項

7月8日(一)

- 一、考試地點：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臺北市立麗山國中
- 二、專項測驗：
1. 上午8時50分在上述地址，活動中心音樂廳集合點名後進行分項測驗(依現場人員引導)。
 2. 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未帶者不得參加考試。
 3. 請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穿著運動服裝測驗。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年 6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71983號函核定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考項目	桌球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 體育班		
複查範圍	體育班轉學考試 簡章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年7月10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成績複查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日 上午 時 分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 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3年7月11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申請成績複查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